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採納)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或者「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戰略規劃、重大投融資項目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時監控和跟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重大投融資項目及時並通報全體董事。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的投委會乃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投委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

2.2 投委會設有主席(會議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擔任，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

2.3 投委會委員應按照本公司章程在正式召集和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或通過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產生。

2.4 投委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3. 秘書

投委會的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或者投委會指定人選擔任。委員會秘書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委員會秘書應當記錄委員所作建議，確保所有會議的會議紀要及記錄以及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在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永久存檔。

4. 職權

投委會由董事會授權，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5. 職責

投委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對本公司提出的長期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政策、重大投融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時監控和跟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重大投融資項目並及時通報全體董事。本職權範圍所指的「重大投融資項目」指《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產權交易、重大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包括股權投資或出售，固定資產購買或出售資產，融資、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抵押、擔保、成立合營企業實體、資產重組等；
- (二) 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的單筆或同一項目總計交易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包含本數)但未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重大投融資項目，但日常經營性貸款、授信、私有化貸款及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的交易除外，上述審批事項也應遵循上市規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相關要求；
- (三)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四) 投委會職權範圍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儘管有上述職責，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需要由董事會審批(如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則該交易也需要根據相關要求由董事會審批。

6. 會議通告

- 6.1 投委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6.2 定期會議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交投委會全體成員。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投委會秘書負責提請投委會研究事宜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會議所需的支持資料。
- 7.2 投委會根據委員會秘書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批。
- 7.3 投委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7.4 投委會會議應由超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超過半數通過。
- 7.5 儘管有上文第7.4條規定，投委會在審批單筆或同一項目總計交易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包含本數)但未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重大投融資項目時(但日常經營性貸款、授信、私有化貸款及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的交易除外)，需要全體委員的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 7.6 投委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通過其他通訊方式舉行，亦可採取由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的方式召開。
- 7.7 如有必要，投委會會議可邀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或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8 投委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所議內容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投委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 7.9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8. 報告程序

投委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9. 會議紀錄

投委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發表意見並簽字；會議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應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10.2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投委會且並無被該等職權範圍條文取代，則須同樣適用於投委會會議及程序。
- 10.3 投委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以供公眾查閱，並說明其角色職能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註：本文件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